

证券代码：872167

证券简称：顺鑫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23,0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兰征因已提交离职申请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

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4 元，合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104.88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志刚、相运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